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徐州力晟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道办事处孟家沟社区居民委员会物流园 12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何辉		
项目名称	徐州力晟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徐州力晟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道办事处孟家沟社区居民委员会物流园 12 号，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 2012-03-05。2023 年 12 月 18 日徐州力晟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徐州力晟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王吉奥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张晶	调查时间	2023. 12. 1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何辉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王吉奥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12. 3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何辉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噪声有害因素除冲床区工作场所接触噪声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等效声级超职业接触限值外，其余所检测岗位接触噪声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超标原因分析：冲床工作时齿轮运转发生齿与齿的之间的相互碰撞辐射噪声。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噪声有害因素除冲床区工作场所接触噪声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等效声级超职业接触限值外，其余所检测岗位接触噪声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超标原因分析：冲床工作时齿轮运转发生齿与齿的之间的相互碰撞辐射噪声。建议 7.1 整改建议 在冲床基座及基础采取减震措施，减少震动降低噪声；对其安装隔声罩，阻隔噪声对外辐射；在噪声超标及高噪声场所增设相应的职业危害告知牌，及佩戴相应劳保用品警示牌；加强监督、指导职工正确佩戴防噪耳塞，降低职工直接接触噪声强度，并在满足工作要求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接触时间，同时加强对上述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 根据《噪声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指南》（WS/T754-2016 ）的规定，在选用护听器时，劳动者佩戴护听器后，其实际接受的等效声级应保持在 85dB（A）以下，使用护听器后实际暴露的噪声强度在 75dB（A）至 80dB（A）之间，效果最佳。受检单位为超标岗位员工配备 3M1100 防噪声弹性耳塞（NRR:29dB，SNR:31dB），通过计算〔（29-7）/2=11dB，90. 1dB-11dB=79. 1dB〕，				

	故超标岗位员工在佩戴 3M1100 型防噪耳塞后，其实际的等效声级在 85dB（A）以下。 7.2 其他建议 对所检接触噪声岗位劳动者，防噪声耳罩或耳塞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员工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的培训；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此外还需注意工况异常、检修等情况下的职业病防护措施的落实。 综合分析用人单位生产项目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的特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要求，该公司属于（C342）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经综合分析，建设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